

苗栗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

第3屆外聘委員遴聘簡章

109.02.10 訂定

一、目的

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青年創意與需求融入縣政規劃，有效增進青年福祉，特辦理苗栗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第3屆外聘委員遴聘事宜。

二、青年代表遴聘名額及資格

認同本縣，且年齡在18歲以上、40歲以下（出生日期為民國69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）之青年至多12人，並具備下列必要條件及充分條件一項以上：

1、必要條件：

- (1) 於本縣設有戶籍或實際居住本縣。
- (2) 能配合出席本會開會者。

2、充分條件：

- (1) 對本縣青年事務具實質貢獻或熱誠者。
- (2) 於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3) 於事業表現有顯著成績者。
- (4) 特殊創意表現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5) 熱心本縣公益事務者。
- (6) 提案青年公共議題或創見。

三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09年3月4日（五）17:00截止（以送達日為憑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自我推薦或由關注青年事務之團體、教育、學術機構推薦者，參選人或受薦人需於報名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並至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網站，下載書面資料（含報名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寄達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請至青年事務委員會網站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reurl.cc/LlyQ1x>

填寫資料後上傳。

(二)請至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/業務專區/青年

事務專區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725n4Q>

下載報名文件，並於109年3月4日前將書面資料親

送或掛號寄至苗栗縣政府勞青處青年發展科收（36046 苗栗市府前



路1號，請於信封註明報名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），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：

1. 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（附件1）：1式5份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，未逐項填寫、未附照片等視為不合格。各項遴選資格佐證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（在職）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（附件2）1份，未具簽名將視為不同意。

（三）所送資料請自行留底，概不退還。

五、遴選方式

（一）評選標準：自傳與理念（40%）、社會服務/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（30%）、學經歷概述（30%）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(12名青年代表)：

- 1、初審：預定於3月6日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，遴選出報名人數之80%參與網路投票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預定於3月9日公告初審入選名單，如報名人數不足20人者，全數僅就資格進行審查。

2、複審方式及評分佔比：

- （1）評選小組(佔70%)：本府遴聘評選委員三人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。
- （2）網路票選(佔30%)：預定於109年3月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3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。(本府保留調整票選期間)請至【苗栗有青 聲入你心 Voting your voice】(<http://miaoli-committee.com/>)活動網站參與投票，本活動限制每人每日一票，嚴禁灌票，其所獲得票數最高即所獲之票選分數最高。
- （3）依評審小組及網路票選分數加總，擇優錄取青年代表委員12名。



3、特殊對象保障名額：

- （1）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，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（2）為衡平各區域及原住民族公共參與發展，本縣六大選區及原住民選區，保留每區至少1名青年代表名額。

（三）青年代表當選名單，經徐縣長核定後，暫定於109年3月23日(星期一)統一公告於本府官網及苗栗好青年-勞工及青年服務讚粉絲專頁。

六、外聘委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（一）外聘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（二）外聘委員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等權利。
- （三）外聘委員有出席委員會議、參加任務編組、遵守決議之義務。

- (四) 外聘委員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七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報名參賽：即日起至3月4日17:00截止。
(二) 公布初審名單：3月9日10:00，公告於粉絲專頁及官網。
(三) 網路票選：3月9日10:00至3月18日12:00。
(四) 複審：3月20日。
(五) 公布錄取名單：3月23日10:00，公告於粉絲專頁及官網。

【附件一】

苗栗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3屆外聘委員

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

基本資料	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最高學歷				
就讀學校/ 現職單位		系所/職稱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網路票選 自我簡述				
主要關心 議題				
自傳與理念 (40%) (包括自我介紹、對青年事務委員會認知及期許及對本縣青年發展之熱忱、態度等)				

社會服務、社團參與、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概述 (30%)	
學經歷概述 （依時序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，例：榮獲 104 年度總統府 10 大傑出青年） (30%)	
一、 二、 三、 四、 五、	
感興趣之議題領域(請依感興趣之議題由高至低填寫 1、2、3)	
【 】 縣政發展組(有關規劃青年事務政策、公共參與、青年返鄉、行銷青年政策等) 【 】 創新培力組(有關青年創業就業、產業培力、觀光休閒發展、文化生活美學扎根等) 【 】 社福環衛組(有關青年身心發展、扶助弱勢青年族群、青年友善育兒環境等。) 【 】 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)	
自薦/推薦理由	
推薦單位 (若無免填)	
推薦人 (若無免填)	

（以上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）
（續下頁）

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（反面）

（證件影本採掃描後複製或影印後黏貼均可）

身分證
（正面）

身分證
（反面）

工作證/學生證/名片
（正面）

工作證/學生證/名片
（反面）

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

各式獎狀、證照、證明、證書之影本，請統一修改為 A4 大小。相關佐證文件請下列順序黏貼於此。

- 1、（人民團體/公司行號全銜）職員/幹部當選/聘任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- 2、（甲/乙/丙）級技術士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3、各式經歷/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參與之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4、各種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5、各種青年事務參與情形之剪報影本（可附手機、電腦截圖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本表請以電腦繕打）

【附件二】

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

(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)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本次增聘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/現職單位、系所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學經歷等，無償提供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貴府）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相關作業。
- 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貴府必須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之影響。如本人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，視為不同意貴府運用個人資料，報名資格將予註銷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，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委員會議、工作小組會議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- 四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協助宣傳或支援貴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- 五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，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並得由貴府將相關情形統計，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。
- 六、本人同意討論議案如有利害關係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- 七、本人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貴府聲譽之情事，得由執行秘書單位報請主任委員解聘之。

此 致
苗栗縣政府

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